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包括诉讼费用，管理、处理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立项依据*：	1、根据上级法院有关精神及本院党组工作部署进行审判调研课题立项工作；2、《关于设点开展新产生诉讼档案现场扫描工作的通知》（沪高法[2008]272号）；3、国家财政部和最高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1日联合发布《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财行（2007）352号）；4、《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5、《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办案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铁财务管理规定的资金使用及报销流程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各案件的实际情况。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按照市财政高院企业破产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文件办理。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7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7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本单位垫付经费审核制度健全性	健全
		垫经费合规性	合规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时效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工作履职支持情况	支持
		法制宣传知晓情况	达标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部门协助	相关部门的配合度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审判辅助人员是协助法官履行审判职责的专门工作人员。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统一招录，在法院审判工作中担任辅助工作，为法院工作运行提供有效维护。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法院辅助文员薪酬分配方案》(沪高法[2010]406号)的通知、关于印发《上海法院系统辅助文员岗位工作人员等级评定与晋升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沪高法[2011]36号)、《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7]302号文号、《关于调整本市法院辅助文员薪酬标准的通知》沪高法政[2017]92号等文件。主要条款执行。审判辅助人员编制为派遣制合同工，根据《上海法院辅助文员薪酬分配方案》(沪高法[2014]406号)等文件规定以及《人员派遣合同》的约定，及时发放审判辅助人员的薪酬、社保、技能工资、加班工资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审判辅助人员经费是为保障审判辅助人员的生活需求，包括相应的薪酬、社保、技能工资、加班工资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审判辅助人员编制为派遣制合同工，根据《上海法院辅助文员薪酬分配方案》(沪高法[2014]406号)等文件规定以及《人员派遣合同》的约定，及时发放审判辅助人员的薪酬、社保、技能工资、加班工资等。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基本薪酬，按季度考核结果发放奖金，按需求发放相关补贴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人员薪酬、津贴，保障审判辅助人员的生活需求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3,64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64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77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77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0%
		经费发放合格率	=100%
	时效	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考核奖金发放合格率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人力资源	人员到位率	=100%
		人员流失率	=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购置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包括3个项目:1、会议室设备2、调解室同步录音录像设备3、诉讼服务中心设备		
立项依据*：	1.沪高法(2018)297号文《关于编制2019年度法院信息化预算的补充通知》 2.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直播录播庭审活动的规定》 3.2015年3月上海高院《上海法院高清审判法庭庭审系统建设规范》 4.《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庭审直播实时内容注入接口规范》 5.2014年12月最高院《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建设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6.《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试行)》(法发〔2008〕28号)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庭审活动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法发〔2010〕33号) 8.《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基本要求》(法办发〔2011〕18号) 9.《关于国家十二五期间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纲要》(法〔2011〕18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本项目充分结合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来进行科技法庭系统建设,让法官、当事人以及辩护律师等多方参与人在不同地点参与诉讼过程,实现网上调解、网上庭审、证据交换与质证、网上宣判等功能要求。从而提高司法审判效率,降低当事人、律师诉讼成本,提高司法公信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对供应商项目进度的管理 2.明确每个成员的责任 3.关注薄弱环节,实现动态平衡		
项目实施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根据2020年计划,及时完成会议室设备、调解室同步录音录像设备、诉讼服务中心设备的购置,保障铁路运输法院履行审判职能的工作所需。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498,834	项目当年预算(元)：	5,498,834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8,08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8,08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会议室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调解室同步录音录像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诉讼服务中心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质量	购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合格
	时效	设备购置完成及时率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
		设备使用频率	>=80%
	环境效益	工作履职支持度	支持
	满意度	管理者满意度	>=90%
		员工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设备后续维护保障方案	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随着本单位用车需求的增长，且部分车辆已达使用年限需要更新购置，2020年拟购置公务用车		
立项依据*：	按照《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中公务用车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本单位用车需求的增长，且部分车辆已达使用年限需要更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中公务用车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向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交申请，或得批复后执行。2020年拟购置公务用车1辆。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购置更新车辆，保障本单位公务用车使用需求。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23,3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23,3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23,3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23,3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设备购置数量(个)	1辆
	质量	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合格
	时效	车辆购置完成及时率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人员执法通勤保障情况	顺畅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车辆后续维护保障方案	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顺利进行所需要的经费保障，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办案、审判执行业务资料购置、审判执行业务课题调研、审判执行业务法制宣传以及审判执行业务档案管理。其中363万是为解决《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实施后法院经费保障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经费需要，经国务院批准，中央财政从2007年起设立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对地方人民法院办案经费给予一定补助，促进地方建立各级人民法院经费保障长效机制。		
立项依据*：	1、根据上级法院有关精神及本院党组工作部署进行审判调研课题立项工作；2、《关于设点开展新产生诉讼档案现场扫描工作的通知》（沪高法[2008]272号）；3、国家财政部和最高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1日联合发布《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财行（2007）352号）；4、《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5、《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审判执行业务作为法院最基本的业务工作必须得到优先的经费保障，同时，中央财政对地方人民法院办案经费给予一定补助，确保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经费需要，促进地方建立各级人民法院经费保障长效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铁财务管理规定的资金使用及报销流程；档案管理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依据《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财行（2007）352号），合理安排中央专款，有计划的使用资金，保障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经费需要。"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1月启动，细化执行方案，年内执行完成。分为专业审判执行业务、书籍资料购置、审判业务调研工作、法制宣传以及档案管理五个主要的子项目分别开展工作；根据办案需求合理安排；按照项目进度有计划的使用资金；按开支规定规范使用资金；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制度。"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根据2020年度预算计划，及时按进度完成各子项目工作，保障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执行业务的经费需要。审判执行业务费、书籍资料购置、审判业务调研工作、法制宣传以及档案管理工作完成率均为100%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921,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921,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9,797,05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9,797,05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审判执行业务完成率	=100%
		书籍资料购置完成率	=100%
		档案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法制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课题调研工作完成率	4个
	质量	购置设备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购置图书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审判执行业务完成及时率	=100%
		书籍资料购置完成及时率	=100%
		档案管理完成及时率	=100%
		课题调研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设备使用频率
社会效益		工作履职支持情况	支持
		法制宣传知晓情况	达标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设备后续维护保障方案	健全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可持续
	部门协助	相关部门的配合度	=100%